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上訴人 勤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偉州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其上訴利益給付金錢及提繳退休金部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9,1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566元；關於非財產權部分（即命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066元（29,566元＋4,500元＝34,066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蓓雅